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鄂税一稽强催〔2026〕30号

施国潮（纳税人识别号：330121*****6813）：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一稽处〔2026〕37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应补缴税款 485625 元及上述税款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之后，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郝素云

联系电话：0477-8188127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白芬、郝素云（1506190049、
1506250009）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